

战峰雅苑（车辆段南侧地铁安置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2月

建设单位：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志强



建设单位

电话：15859076038

传真：无

邮编：350001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道山路1号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1
三、工程建设情况.....	1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设备.....	4
四、环境保护措施.....	4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
4.1.1 废水.....	4
4.1.2 废气.....	4
4.1.3 噪声.....	4
4.1.4 固体废物.....	5
4.2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
五、环评报告书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
5.1 环评报告书结论（摘录）.....	5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摘录）.....	6
六、验收执行标准.....	6
6.1 废水.....	6
6.2 废气.....	7
6.3 噪声.....	7
6.4 固体废物.....	7
七、验收监测内容.....	7
7.1 废水.....	7
7.2 废气.....	7
7.3 噪声.....	7
八、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7

九、验收监测结果.....	8
9.1 生产工况.....	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8
9.2.1 噪声.....	8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实.....	9
十、环境保护管理检查结果.....	9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定情况.....	9
10.2 环保组织机构及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10
10.3 排放口及在线监控.....	10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措施与实际污染防治措施对照.....	10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4
11.1 验收监测结论.....	14
11.2 建议.....	14
十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6
十三、附件.....	17

一、验收项目概况

战峰雅苑（车辆段南侧地铁安置房）项目由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福州房地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建设，该项目位于福州市新店镇战峰村，新店车辆段南侧。建设规模为 8 栋高层住宅楼和 1 座幼儿园，总建筑面积约为 136696.7 m²，项目总投资为 46201 万元，环保投资 930 万元。本项目为安置房，为福州地铁项目的重要配套设施。

福建师范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于 2012 年 4 月完成了战峰雅苑（车辆段南侧地铁安置房）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福州市环保局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以榕环保综[2012]120 号对其进行批复（附件 1）。本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竣工，并由本单位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2.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8.3；

2.4 《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2017.9.29；

2.5 《战峰雅苑（车辆段南侧地铁安置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福建师范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2012.4；

2.6 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战峰雅苑（车辆段南侧地铁安置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榕环保综[2012],120 号，2012 年 5 月 23 日（附件 1）；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战峰雅苑（车辆段南侧地铁安置房）项目位于福州市新店镇战峰村，本项目东侧隔规划路及菜地与三盛中央公园接壤，北侧、南侧及西侧均隔规划路与战峰村居民住宅相邻。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3-1，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战峰雅苑（车辆段南侧地铁安置房）项目

建设单位：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福州房地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福州市新店镇战峰村，新店车辆段南侧

占地面积：选址面积 53190.1m²，建筑用地面积 40522.3 m²。

建设规模：8 座高层住宅楼、1 座幼儿园及相应的配套商业及公建

验收范围：8 座高层住宅楼、1 座幼儿园及相应的配套商业及公建

环保投诉：战峰雅苑（车辆段南侧地铁安置房）项目自建设到竣工期间，未发生过环境事故（附件 2）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46201 万元，环保投资 930 万元。

本项目建设具体内容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楼号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1#	总建筑层数 31 层，主要功能为住宅	与环评一致
2	2#	总建筑层数 30 层，主要功能为住宅	与环评一致
3	3#	总建筑层数 29 层，主要功能为住宅	与环评一致
4	4#	总建筑层数 29 层，主要功能为住宅	与环评一致
5	5#	总建筑层数 29 层，主要功能为住宅	与环评一致
6	6#	总建筑层数 29 层，主要功能为住宅	与环评一致
7	7#	总建筑层数 28 层，主要功能为住宅	与环评一致
8	8#	总建筑层数 28 层，主要功能为住宅	与环评一致
9	幼儿园	位于地块东侧，总建筑层数 3 层，主要功能为 幼儿园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有柴油发电机、水泵、风机等，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柴油发电机	AEM354D 400KW	1 台
2	消防水泵	XBD13140G-DLG 90KW	4 台
3	消防水泵	KBD601404-LXZ 31KW	2 台
4	生活水泵	CR15-09 7.5KW	4 台
5	生活水泵	CR15-07 5.5KW	4 台
6	生活水泵	MG16MBXZ-42FF300-H3 11KW	4 台
7	排风机	/	11 台
8	送风机	/	10 台

四、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包括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商业、公建等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等。本项目已实现雨污分流，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简单处理，最终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浮村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目前的入住率未达到 75%，废水暂不监测。

4.1.2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有油烟废气、发电机废气等，油烟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发电机废气由专用竖井引至 2#楼屋顶高空排放。幼儿园尚未进行装修、营业，因此尚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已预留烟道口用于安装排油烟管道。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柴油发电机，水泵以及地下室风机等公建设施噪声。2#楼底下有 400KW 发电机一台，风机及水泵全部安装在地下室，共有 12 台生活水泵、6 台消防水泵、11 台排风机、10 台引风机。

发电机、引风机、水泵、空调、地下室进排风口、变配电等产生噪声的设

备通过合理布置，并采取了综合降噪措施。

项目临四周规划路的住宅楼墙体、窗户均已采取了隔声降噪措施。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居民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收运。

4.2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已经实现雨污分流，配套的环保处理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正常使用。项目总投资 46201 万元，环保投资 9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2.64%，各项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五、环评报告书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环评报告书结论（摘录）

（1）高噪声设备（如备用发电机、水泵等）应置于地下室内，并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降噪等措施；进、排风口加消声器、机组隔振；选用低噪声设备。将以上设备移至中心花园地下，以进一步减轻小区配套设备噪声和振动的影响。

（2）项目四周厂界处应进行合理立体绿化，特别对南侧应种植高大乔木，以减轻四面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的环境噪声污染。加强生活区内交通管理，区内所有道路禁鸣喇叭，加强机动车停放管理，降低噪声污染。

（3）小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并入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

（4）地下车库设机械排风系统，设计 8-12 个排放口，同时考虑排风口、排烟口要尽可能均匀，靠近汽车附近，并避开人流，送风口应布置在疏散口的方向。

（5）发电机安装在地下室并严格遵照规划和环保部门要求设排烟排气，废气经楼内预留的专用内置烟道引至楼顶可达标排放。垃圾收集间进行封闭，同时采用抽风机到专门管道后于楼顶向高空排放。居民日常生活中的燃料燃烧（生活污染源）油烟由油烟机收集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6) 垃圾及时收集，统一清运。

(7) 切实做好沿街绿化及小区内部的绿化。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摘录）

(1) 该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划功能使用，不得擅自改作餐饮、娱乐等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场所。应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论落实防控措施，避免因环境问题发生纠纷影响安定稳定。

(2) 项目排水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制，并根据生活污水产生量配套建设相应规模（按污水停留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设计）的化粪池，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干管纳入浮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化粪池与饮用水蓄水池距离应符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项目允许污水排放总量≤39.5 万吨/年。

(3) 要求备用发电机房、水泵房、变配电房等设置在地下室内，具体设置应避开楼上为住宅的位置，发电机烟气由专用竖井引至 2#楼屋顶高空排放。幼儿园厨房应预留排油烟竖井至顶楼屋面，并配套油烟净化设施。对发电机、引风机、水泵、空调、地下室进排风口、交配电等产生噪声的设备应合理布置，并采取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临四周规划路的住宅楼墙体、窗户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保证居住环境噪声达标。

(4) 生活垃圾要定点堆放，及时清运。设置在 1#、8#楼底层的垃圾收集间、2#楼底层的公厕应进行封闭设计，预留排气竖井至顶楼屋面，并配套冲洗设备，下水管接入污水系统。

(5) 加强绿化、景观建设，绿化覆盖率应大于 30%。

六、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战峰雅苑（车辆段南侧地铁安置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榕环保综[2012]120 号）确定该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执行标准。

6.1 废水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本项目目

前入住率没有达到 75%，故暂不监测。

6.2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有油烟废气、发电机废气等，油烟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发电机废气经专用烟道屋顶排放；幼儿园厨房应预留排油烟竖井至顶楼屋面，并配套油烟净化设施。

6.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 $\leq 60\text{dB(A)}$ ，夜间噪声 $\leq 50\text{dB(A)}$ 。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居民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收运。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本项目目前入住率没有达到 75%，故暂不监测。

7.2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有油烟废气、发电机废气等，油烟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发电机废气经专用烟道屋顶排放；幼儿园尚未装修，因此尚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目前入住率未达到 75%，故此次未监测废气。

7.3 噪声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在项目内离高噪声设备最近的居民户外 1m 布置噪声监测点位，共布设 8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各测 1 次，监测 1 天，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八、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委托福建科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噪声监测（附件 9），该公司为具有 CMA 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证书编号为：171312050018。

福建科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进行了噪声现场检测，并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出具了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 KLSK180201-02（附件 10）。根据福建科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监测分析方法为《声环境质

量标准》（GB3096-2008）。

本次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均通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在测试前后均用声校准器对其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灵敏度相差小于0.5dB。监测仪器及人员资质见表 8-1 表 8-2。

表 8-1 监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二级)	KLC028	2018.12.08

表 8-2 监测人员资质

姓名	检测项目	上岗证号	上岗证颁发部门	有效期
谢日明	噪声现场监测	科林字第 008 号	科林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2017.5.1-2020.5.30
李婧	噪声现场监测	科林字第 003 号		2017.5.1-2020.5.30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战峰雅苑（车辆段南侧地铁安置房）入住率未达到 75%。

昼间：地下室 400KW 发电机 1 台，空载运行；地下室消防水泵 6 台，开 6 台；地下室生活水泵 12 台，开 12 台；排风机 11 台，开 11 台；送风机 10 台，开 10 台；配电房 2 座，正常运行。

夜间：地下室 400KW 发电机 1 台，空载运行；地下室消防水泵 6 台，开 6 台；地下室生活水泵 12 台，开 12 台；排风机 11 台，开 11 台；送风机 10 台，开 10 台；配电房 2 座，正常运行。

工况证明见附件 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2.1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由表可知，该项目昼间及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

表 9-1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L _{Aeq}	L _{max}	L _{min}	
2018年2月2日	昼间	2#楼居民户外 1m	57.8	66.6	41.8	60
		3#楼居民户外 1m	58.1	65.8	41.5	
		4#楼居民户外 1m	57.5	63.3	41.9	
		6#楼居民（配电房一侧）户外 1m	57.4	65.3	42.3	
		6#楼居民户外 1m	56.0	64.0	41.3	
		5#楼居民户外 1m	56.9	66.3	42.9	
		8#楼居民户外 1m	57.1	61.3	42.4	
		幼儿园外 1m	55.3	62.3	41.6	
	夜间	2#楼居民户外 1m	47.8	58.3	40.7	50
		3#楼居民户外 1m	48.0	53.6	41.8	
		4#楼居民户外 1m	47.6	54.8	40.0	
		6#楼居民（配电房一侧）户外 1m	47.5	54.1	41.4	
		6#楼居民户外 1m	46.6	53.4	40.7	
		5#楼居民户外 1m	47.5	56.8	40.8	
		8#楼居民户外 1m	48.3	56.3	40.3	
幼儿园外 1m	46.9	52.6	41.0			

注：测量值已达标，不做测量值修正。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实

战峰雅苑（车辆段南侧地铁安置房）入住率未达到 75%，废水暂不监测，无法计算废水总排放量。

十、环境保护管理检查结果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工程立项、环评、初步设计等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配套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10.2 环保组织机构及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未建立相关环保组织机构，未制订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

10.3 排放口及在线监控

项目废水总排放口已按照规范化建设，已实现雨污分流，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简单处理后，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措施与实际污染防治措施对照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措施与实际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见表 10-1。

表 10-1 污染防治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水	成品玻璃化粪池 3 个，化粪池总容量为 600m ³ ；小区实行雨污分流，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分两路分别排入东侧和南侧规划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浮村污水处理厂。	项目排水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制，并根据生活污水产生量配套建设相应规模（按污水停留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设计）的化粪池，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干管纳入浮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配套安装 3 个成品玻璃化粪池，总容量为 600 m ³ ；已实行雨污分流，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干管纳入浮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排污口规范化。	排污口规范化。	排污口已规范化设置。
3		备用发电机房、水泵房、变配电房等设置在地下室，地下室设有机械通风系统，排气口应注意避开居民窗户和行人通道，应朝向绿化带，且应高于人的呼吸高度。	要求备用发电机房、水泵房、变配电房等设置在地下室，具体设置应避免开楼上为住宅的位置，	备用发电机房、水泵房、变配电房等设备均放置在地下室，地下室设有机械通风系统，排气口朝绿化带设置，且高于人的呼吸高度。
4	废气	幼儿园油烟废气经抽油烟机 and 住宅楼排气竖井自屋顶排放。	幼儿园厨房应预留排油烟竖井至顶楼屋面，并配套油烟净化设施。	幼儿园尚未装修，因此验收时尚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已预留烟道口用于安装排油烟管道。
5		将垃圾收集间封闭，采用抽风机将废气收集到专门管道后于楼顶向高空排放。公厕设置竖井，将废气引至楼顶向高空排放。	设置在 1#、8#楼底层的垃圾收集间、2#楼底层的公厕应进行封闭设计，预留排气竖井至顶楼屋面。	垃圾收集间和公厕已进行封闭设计，废气由专用变压式排气道楼顶排放。
6		发电机烟气由专用排烟道引至屋面排放。	发电机烟气由专用竖井引至 2#楼屋顶向高空排放。	已设置专用竖井，发电机油烟经竖井引至屋顶向高空排放。

表 10-1 污染防治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续）

序号	项目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7	噪声	<p>管道穿过墙壁、地板处用弹性垫或橡胶套管隔离，机房设隔声门窗，在泵房四周和顶部吊挂超细玻璃棉吸声体，排风口设消声器。安装特制阻抗型复合式消声器以降低排气噪声；安装阻性片式消声器以降低轴流风机噪声；除必要的观察窗以外，其余窗户均除去，所有孔、洞要落实封堵，砖墙墙体的隔声量要求要 40dB 以上，机房门窗采用防火隔声门窗；采用低声轴流风机；机房内除地面外的五个壁面采用穿孔板共振吸声结构。安装隔振垫减振。</p>	<p>对发电机、引风机、水泵、空调、地下室排风口、交配电等产生噪声的设备应合理布置，并采取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p>	<p>已采用弹性垫、隔声门窗、超细玻璃棉吸声体、消声器等措施降低噪声；已采用低声轴流风机；已安装隔振垫减振。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区域环境噪声达到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p>
8		<p>项目四周应进行合理立体绿化，特别对南侧应种植高大乔木，以减轻四面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的噪声污染。四周第一排建筑物临路一侧的建筑均应安装通风隔声扇，同时对房屋内部功能区进行合理的设计，对声环境要求较低的功能区，可朝向道路一侧，对声环境要求较高的功能区，应布置在背向道路一侧。</p>	<p>临四周规划路的住宅楼墙体、窗户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保证居住区环境噪声达标。</p>	<p>已按要求在项目四周进行合理立体绿化，临路一侧的建筑均安装了通风隔声扇。</p>

表 10-1 污染防治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续）

序号	项目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9	固废	设置垃圾集散间，做到当天垃圾当天运出。	生活垃圾要定点堆放，及时清运。	已在 1#楼及 8#楼楼下设置垃圾收集间 定点堆放生活垃圾，并及时外运。
10	绿化	加强绿化、景观建设，绿化覆盖率应大于 30%。	加强绿化、景观建设，绿化覆盖率应大于 30%。	经现场调查，绿化率为 32%，符合绿化率大于 30%的要求。
11	其他	所有建筑物应严格按照规划功能使用，除规划部分批准的餐饮区域外，其他区域不得擅自作餐饮、娱乐等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场所。	所有建筑物应严格按照规划功能使用，除规划部分批准的餐饮区域外，其他区域不得擅自改作餐饮、娱乐等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场所。	目前入住率较低，所有已建建筑物均按规划功能使用。幼儿园尚未入驻，待入驻后再另行委托验收监测。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对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战峰雅苑（车辆段南侧地铁安置房）环保竣工验收的现场踏勘及噪声的监测分析，对照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以及对该项目各环保设施执行情况的检查，验收调查结果如下：

该项目能较好的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能按照环评报告书和福州市环保局的批复要求，落实相应的处理设施，且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

（1）废水

由于项目入住率未达到 75%的工况要求，因此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无法核算总排放量，待入住率满足工况要求后再另行委托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2）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有发电机废气、油烟废气等，发电机废气经专用排烟竖井引至屋顶排放，居民油烟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配套建设的幼儿园目前尚未装修，因此尚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已预留烟道口用于安装排油烟管道。目前入住率未满足工况，故此次未监测。

（3）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离高噪声设备最近的居民户外 1m 处共布设 8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长为 1 天。经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声环境昼、夜间 Leq 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制的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小区内部的生活垃圾，现场检查小区在楼设置垃圾收集间。垃圾由当地环卫部分负责清运。

综上所述，该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意见和福州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的批复要求，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经现场调查及噪声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关要求，固体废物处置合理。

11.2 建议

（1）待入住率达到 75%后，需再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废水及废气验收监

测。

- (2) 进一步加强高噪声设备维护。
- (3) 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物使用功能。

十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战峰雅苑（车辆段南侧地铁安置房）项目		建设地点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战峰村							
建设单位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邮编		15859076038							
行业类别		房地产项目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2.10							
设计生产能力		建筑面积 1366696.7 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建筑面积 1366696.7 平方米							
建设项目	投资总概算（万元）	4620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30	所占比例%	2.6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					
	实际总投资（万元）	4620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30	所占比例%	2.64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绿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福州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榕环保综[2012]120号	批准时间	2012.5.23			环评单位	福建师范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境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科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福州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万元）	250	废气治理（万元）	330	固废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50	其它（万元）	1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十三、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未发生环境事故证明

附件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件 4 信息公开承诺书

附件 5 工况证明

附件 6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7 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附件 8 现场照片

附件 9 监测委托书

附件 10 检测报告

附件 1 环评批复

福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榕环保综[2012]120号

福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战峰雅苑（车辆段南侧地铁安置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福州房地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战峰雅苑（车辆段南侧地铁安置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该项目位于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战峰村，新店车辆段南侧规划红线范围内，建设内容：8栋高层住宅楼，1座3层幼儿园，总建筑面积136696.7平方米。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实施该项目建设。

、该项目所有建筑物均应严格按照规划部门批准的功能使用，不得擅自改作餐饮、娱乐等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场所。应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论落实防控措施，避免因环境问题发生纠

附件 1 环评批复（续）

纷影响安定稳定。

二、要求逐项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过程应遵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噪声、扬尘、污水等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午、夜间施工应报我局审批。

2、排水系统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并根据生活污水及餐饮含油污水产生量配套建设相应规模(按污水停留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设计)的化粪池,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干管纳入浮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化粪池与饮用水蓄水池距离应符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项目允许污水排放总量 ≤ 39.5 万吨/年。

3、要求备用发电机房,水泵房,变配电房等设置在地下室,具体设置应避开楼上为住宅的位置,发电机烟气由专用竖井引至 2#楼屋顶高空排放。幼儿园厨房应预留排油烟竖井至顶楼屋面,并配套油烟净化设施。对发电机,引风机,水泵,空调,地下室进排风口、变配电等产生噪声的设备应合理布置,并采取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临四周规划路的住宅楼墙体,窗户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保证居住环境噪声达标。

附件 1 环评批复（续）

4、生活垃圾要定点堆放，及时清运。设置在 1#、8# 楼底层的垃圾收集间，2#楼底层的公厕应进行封闭设计，预留排气竖井至顶层屋面，并配套冲洗设备，下水管接入污水系统。

5、加强绿化，景观建设，绿化覆盖率应大于 30%。

四、该项目应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内容应列入施工承包和监理合同中。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报我局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2年5月23日印发

附件 2 未发生环境事故证明

证明书

我司（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的“战峰雅苑（车辆段南侧地铁安置房）项目”，从建设到竣工期间，均未发生过环境事故，未收到项目周边居民的环保投诉，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日



附件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编号：350101201510103	
凡经本市规划相关的规划、程序、规划许可文件及相关批准文件，经审查准予核发的项目，文件以及以上主要建设。	
建设 项 目	战峰雅苑
建设 单 位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 地 点	新店镇战峰村
建筑指标合计	
总建筑面积 (m ²)	135122.67
总建筑基底面积 (m ²)	8413.56
总地上建筑面积 (m ²)	117474.97
总地下室面积 (m ²)	17647.7
总配套设施面积 (m ²)	8501.63
总架空层面积 (m ²)	
总阁楼面积 (m ²)	
总阳台面积 (m ²)	3906.13
建筑退让	详见本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建筑红线图”
住房项目类型：	住宅建筑面积：，90 m ² 套型以下住房面积：，90 m ² 套型所占比重 (%)：
机动车	355 车位，其中地面 180 车位，地下 275 车位；
非机动车	3032 车位，其中地面 1100 车位，地下 1932 车位；
地下车库出口方向：	东、南 绿地带；
公共配套设施：	详见建施；
市政公用设施：	详见建施；
建筑立面材料：	按福州市色彩规划要求落实，墙体： 屋面：
建筑立面色彩：	按福州市色彩规划要求落实，墙体： 屋面：
其他要求：	1. 总上类上类阳台应封闭。
	2. 总上类上类阳台应封闭。
	3. 总上类上类阳台应封闭。
 福州市城乡规划局 2015-9-29 17:06:33	
附 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要求，本附件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附件。 2. 本附件及建筑红线图、设计总平面图均需加盖发证机关公章方有效。 3. 施工过程中若与其他建筑或有关单位发生矛盾，出现问题，应及时报告发证机关和有关部门，及时处理。 4. 本附件发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应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开工手续，倘若其期使用本区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前）向本局申请，须经本局批准方可延期使用，否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附图逾期自行废止。 5. 建设工程竣工六个月内应向本局报送有关竣工资料，未经规划条件核实，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附件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续）

建设用地面积 135122.67 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面积 117174.9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7647.7 平方米，使用功能为住宅及配套，在总用地中，18 栋垃圾暂存间 32.4 平方米，卫生服务站 151.56 平方米，物业用房 294.8 平方米，其他配套用房 393.9 平方米；20 栋商住用房 236.1 平方米，居委会 209.7 平方米，公共配套用房 69.7 平方米，文化活动站 370.7 平方米，消防室 38.6 平方米，电信间 38.6 平方米，电信间 32.1 平方米，公厕 69.6 平方米；60 栋高层住宅 42.15 平方米；38、39 栋其他配套用房 2519.43 平方米，垃圾暂存间 33.59 平方米、幼儿园 3929.6 平方米。

编号：350101201510103

附件 4 信息公开承诺书

信息公开承诺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办事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战峰雅苑（车辆段南侧地铁安置房）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不含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内容。

特此承诺！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日



附件 5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战峰雅苑（车辆段南侧地铁安置房）项目在 2018 年 2 月 2 日竣工环保验收噪声监测期间，运行工况如下：

小区入住率<75%。

昼间：地下室 400KW 发电机 1 台，空载运行；地下室消防水泵 6 台，开 6 台；地下室生活水泵 12 台，开 12 台；排风机 11 台，开 11 台；送风机 10 台，开 10 台；配电房 2 座，正常运行。

夜间：地下室 400KW 发电机 1 台，空载运行；地下室消防水泵 6 台，开 6 台；地下室生活水泵 12 台，开 12 台；排风机 11 台，开 11 台；送风机 10 台，开 10 台；配电房 2 座，正常运行。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3 日



附件 6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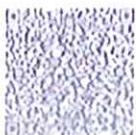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754960470P

名 称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福州市鼓楼区道山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黄志强
注册 资 本	伍亿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03年09月25日
营 业 期 限	2003年09月25日 至 2023年09月24日
经 营 范 围	从事以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房地产（含基础设施、配套设施）综合开发、文化创意产业投资、投资和运营；土木及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不含特种设备）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船舶设备工程的设计、安装、装饰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绿化工程、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酒店经营及管理（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新材料研发、初级农产品、特殊农产品、纺织、服装、鞋帽、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工艺品、日用品、农产品、文化用品、机械设备、建材、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件以网切观战峰雅苑项目
拆修后的使用。




登记机关 2017 年 12 月 22 日

注：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录国家工商总局网站年度报告公示
<http://www.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附件 6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续）



本件仅用于办理战峰雅苑项目环评验收便利。



附件 7 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投资项目名称	地铁项目安置房（车辆段南侧地铁）	项目法人	福州贵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75496047-0	备案号：闽发改备[2011]A00006号
企业注册类型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合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项目开业日期	4711	项目核准具体地址	新建车辆段南侧地块	建设起止年限	2011—2015年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占地面积	40522.3平方米	土地面积	40522.3平方米	其中耕地 / 亩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26414平方米（包含不计容建筑面积8900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及技术水平	住宅（保障房）及配套设施	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万元）	46201	其中：土建投资22857万元，设备投资1175万元（其中，进口设备、技术进口 万美元），其他投资22169万元		产品方案		
资金来源（万元）	企业自有	46201	项目资本金	9500		
	银行贷款					
	其他					
备案机关意见（盖章）	同意备案。					
备注：	本《备案表》有效期为两年，自核发之日起计算。项目在《备案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备案表》自动失效。不得再作为办理相关手续的依据。确需继续实施的，应在《备案表》有效期届满10天内向原项目备案机关申请延续。					

2011年1月27日

附件 8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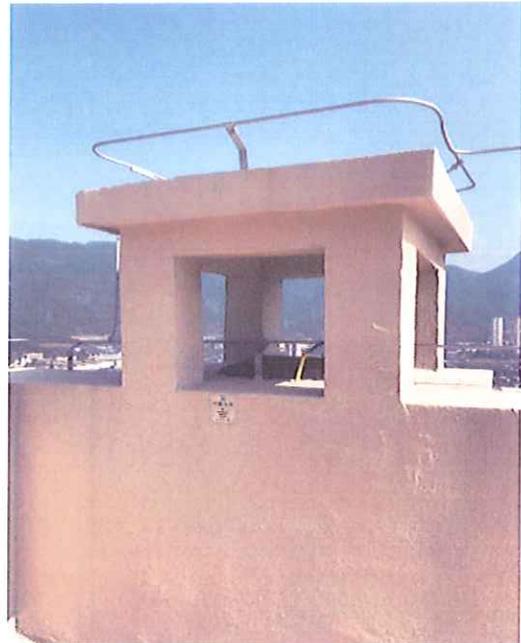
化粪池井盖



化粪池井盖



隔油池施工现场



楼顶发电机排烟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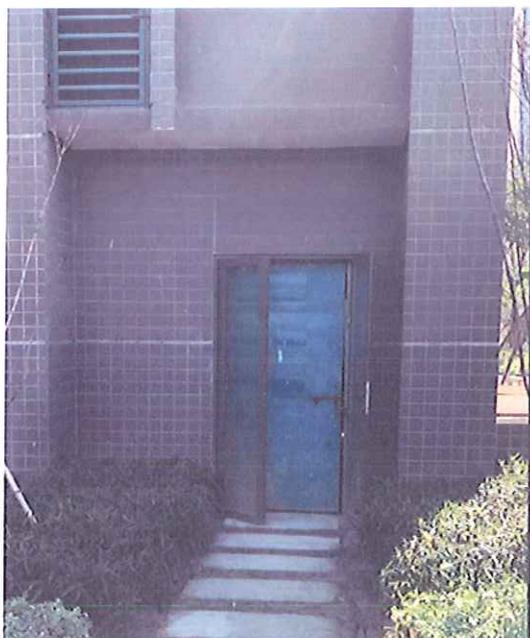
附件 8 现场照片（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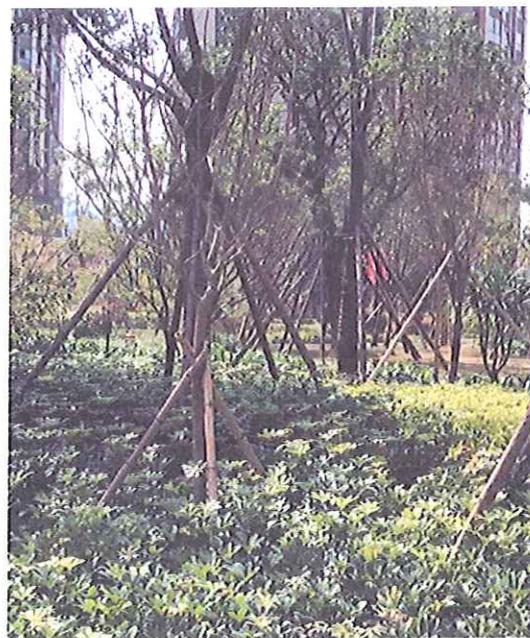
发电机房降噪及排烟管道



风机降噪



垃圾收集间



小区绿化

附件 9 监测委托书

委托书

福建科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司建设的“战峰雅苑（车辆段南侧地铁安置房）项目”已具备验收条件，本司将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特委托贵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噪声监测。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日



附件 10 检测报告

福建科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71312050018

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NO) : KLSK180201-02

项目名称：战峰雅苑（车辆段南侧地铁安置房）

项目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18 年 2 月 5 日

附件 10 检测报告（续）

福建科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报告无加盖本公司“CMA 专用章”、“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2. 报告没有加盖“骑缝章”无效。
3. 无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报告内容增删、涂改无效。
4. 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
6. 复制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7.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疑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联系地址：福州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一期 11#楼 7 层

邮编：350100

电话：0591-87111110

附件 10 检测报告（续）



附件 10 检测报告（续）

报告编号：RJSK160201-02

共 2 页 第 1 页

一、概述

委托单位	名称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道山路 1 号		
	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	13705075483
项目名称	战峰雅苑（车辆段南侧地铁安置房）项目噪声检测			
采样地点	见附图 1			
检测类别	噪声	样品来源	/	
采（收）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18.2.2	
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编号（含年号）及标准（方法）名称		
	噪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二、检测结果（表 1）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L _{eq}	L _{max}	L _{min}
2018.2.2	昼间	N1	2#楼居民户外 1m	57.8	66.6	41.8
		N2	3#楼居民户外 1m	58.1	65.8	41.5
		N3	4#楼居民户外 1m	57.5	63.3	41.9
		N4	6#楼居民（配电房一侧）户外 1m	57.4	65.1	42.3
		N5	6#楼居民户外 1m	56.0	64.0	41.3
		N6	5#楼居民户外 1m	56.9	66.3	42.9
		N7	8#楼居民户外 1m	57.1	61.3	42.4
		N8	幼儿园外 1m	55.3	62.3	41.6

附件 10 检测报告（续）

报告编号：KLSK180201-02

共 2 页 第 2 页

二、检测结果（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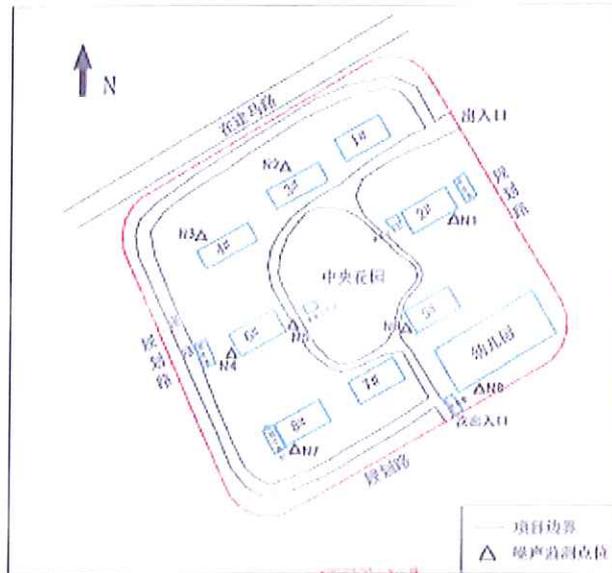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L _{Aeq}	L _{max}	L _{min}
2018.2.2	夜间	N1	2#楼居民户外 1m	47.8	58.3	40.7
		N2	3#楼居民户外 1m	48.0	53.6	41.8
		N3	4#楼居民户外 1m	47.6	54.8	40.0
		N4	6#楼居民（配电房一侧）户外 1m	47.5	54.1	41.4
		N5	6#楼居民户外 1m	46.6	53.4	40.7
		N6	5#楼居民户外 1m	47.5	56.8	40.8
		N7	8#楼居民户外 1m	48.3	56.3	40.3
		N8	幼儿园外 1m	46.9	52.6	41.0

三、采样点位图

附图 1 检测点位图



批准

发刘
印

审核

胡声
印

编制

原
印

战峰雅苑（车辆段南侧地铁安置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2月6日，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福州房地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福州市组织召开“战峰雅苑（车辆段南侧地铁安置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福建师范大学（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福建省环保设计院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福建绿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福建科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的2名技术专家，共计7人。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和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及变动情况

战峰雅苑（车辆段南侧地铁安置房）项目位于福州市新店镇战峰村，新店车辆段南侧。建设规模为8栋高层住宅楼和1座幼儿园，总建筑面积约为136696.7 m²，项目总投资为46201万元，环保投资930万元。本项目为安置房，为福州地铁项目的重要配套设施。

福建师范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于2012年4月完成了战峰雅苑（车辆段南侧地铁安置房）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福州市环保局于2012年5月23日以榕环保综[2012]120号对其进行批复（附件2）。本项目于2017年12月竣工，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本建设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基本没有存在变动情况。

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已实现雨污分流，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简单处理，最终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浮村污水处理厂。幼儿园食堂已配套安装隔油池。本项目目前的入住率未达到75%，废水暂不监测。

2、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有油烟废气、发电机废气等，油烟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发电机废气由专用竖井引至屋顶高空排放。幼儿园尚未进行装修、营业，因此尚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已预留烟道口用于安装排油烟管道。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柴油发电机，水泵以及地下室风机等公建设施噪声。发电机、引风机、水泵、空调、地下室进排风口、变配电等产生噪声的设备均安装在地下室内，进行了合理布置，并采取了综合降噪措施。项目临四周规划路的住宅楼墙体、窗户均已采取了隔声降噪措施。

4、固废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居民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收运。

5、其他

小区绿化率 32%。

三、环保设施调查与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战峰雅苑（车辆段南侧地铁安置房）入住率未达到 75%。

昼间：地下室 400KW 发电机 1 台，空载运行；地下室消防水泵 6 台，开 6 台；地下室生活水泵 12 台，开 12 台；排风机 11 台，开 11 台；送风机 10 台，开 10 台；配电房 2 座，正常运行。

夜间：地下室 400KW 发电机 1 台，空载运行；地下室消防水泵 6 台，开 6 台；地下室生活水泵 12 台，开 12 台；排风机 11 台，开 11 台；送风机 10 台，开 10 台；配电房 2 座，正常运行。

2、噪声

验收期间，在战峰雅苑（车辆段南侧地铁安置房）离高噪声设备最近的居民户外 1m 共布设了 8 个噪声监测点位，所有测点的声环境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四、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相关资料和认真审议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检查后，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五、建议与要求

- 1、建设单位应尽快完成幼儿园食堂配套的油烟专用通道的建设。
- 2、待未来项目入住率达 75%以上时，补充对生活污水排放的监测数据。
- 3、补充相关监测委托书，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组

2018 年 2 月 6 日

战峰雅苑（车辆段南侧地铁安置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陈丰	福州市环科院	高工	13559103786	430104196801214016
陈刚	福州市环科院	高工	13705971415	350203197403044019
徐州华	福州市建发集团	现场负责	15859076038	35012519860914491X
黄忠思	福建绿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中工	18759175160	350702198808164719
李宗兵	福建师范大学	讲师	13960728916	
欧海峰	省环院设计研究院	高工	13809502008	
谢日明	福建科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7805255090	352202199102018575

2018年2月6日